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3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委托函.....	26
附件 3 监测报告.....	2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6
附件 6 现场照片.....	37
附件 7 工况证明.....	38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9
第二部分.....	40
第三部分.....	46
公示截图.....	49

前 言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租用慈溪逸全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网络光纤箱柜的制造、加工。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保局）备案（慈环观准（2018）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9-491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86 号/R），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8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林

项目负责人：梁宇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郑琰琰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958381098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网络光纤箱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本项目)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5		
调试时间	202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1~2021.8.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8 万	环保投资	7 万	比例	14.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3)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网络光纤箱柜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慈环观准（2018）5号，2018年1月31日； (2) 《关于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1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报）2019-491号，2019年8月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颗粒物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见表1-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见表1-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1-3。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所有	80	
颗粒物		所有	3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4。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本项目烘道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机加热，燃烧废气同固化废气合并排放，则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SO₂及NO_x排放浓度限值建议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550mg/m³和240mg/m³。同时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二氧化硫≤200mg/m³。综上，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的浓度限值为烟尘浓

度 $\leq 30\text{mg/m}^3$, SO_2 浓度 $\leq 200\text{mg/m}^3$, NO_x 浓度 $\leq 240\text{mg/m}^3$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7。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307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浙江华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慈溪市皇仕电器厂，南侧为宁波海晏电器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慈溪新皇冠金属有限公司，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方约147m的南圆村居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备注
网络光纤箱柜	6万套/年	6万套/年	《年产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项目》
	6万套/年（为喷塑加工量，不增加产能）	6万套/年（为喷塑加工量，不增加产能）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全厂合计	6万套/年	6万套/年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喷塑线	1 条	1 条	/
2	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	1 套	1 套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环氧塑粉	15t/a	14.5t/a	
2	液化石油气	10t/a	9.7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喷塑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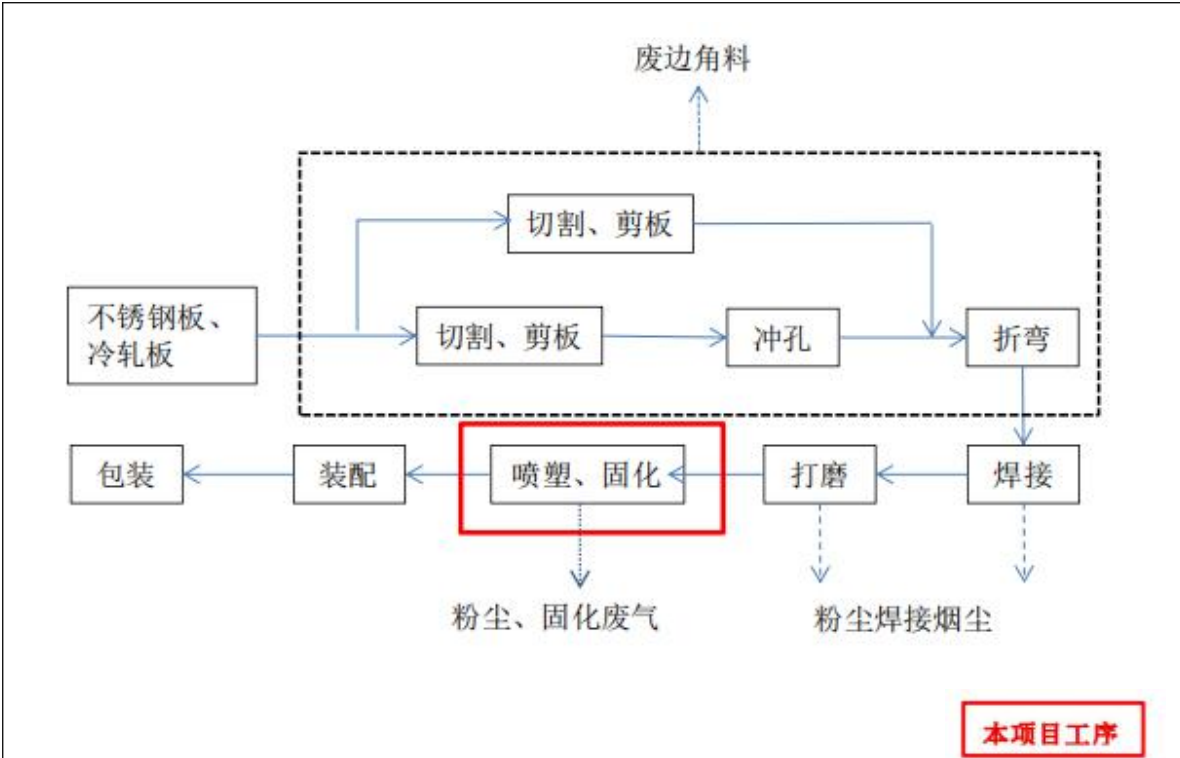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配置一条半自动喷塑线，设有 2 个喷台（L3300×W1600×H2700mm，每个喷台配置 2 把手工喷枪），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喷粉室内配置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金属件经喷粉后自动进入烘道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 20 分钟，固化温度为 180~200℃，固化烘干热源由液化石油气燃烧机供热）。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4.6%，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及排气筒	5	5
		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	1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1	1
	合计		8	7

2	总投资	50	48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14.6%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塑粉经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粉经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开收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间歇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喷塑线。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0.1t/a	0.09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 和 SO₂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75~80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企业生产噪声对四侧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

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报）2019-491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租用慈溪逸全电器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实施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其中 NO _x 和 SO 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固化废气排放口（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同一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 SO 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符合

		二氧化硫$\leq 200 \text{ mg/m}^3$，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 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出口	◎1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固化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1、○2、○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	○4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委托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生产能力	年产喷塑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日喷塑 170 套网络光纤箱柜	日喷塑 175 套网络光纤箱柜
生产负荷	85.0%	87.5%

注：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8.11	第 1 次	晴	东	1.4	100.7	28.0
	第 2 次	晴	东	1.6	100.8	29.0
	第 3 次	晴	东	1.5	100.8	29.0
2021.8.12	第 1 次	晴	东	1.3	100.5	27.0
	第 2 次	晴	东	1.6	100.7	29.0
	第 3 次	晴	东	1.6	100.7	29.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1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喷塑 粉尘 出口 ◎1	15	颗粒 物	滤 筒	2021.8.11	1	2.64×10 ³	<20	2.84×10 ⁻³
					2	2.64×10 ³	<20	3.04×10 ⁻³
					3	2.65×10 ³	<20	2.84×10 ⁻³
				2021.8.12	1	2.65×10 ³	<20	2.84×10 ⁻³

					2	2.64×10 ³	<20	3.04×10 ⁻³
					3	2.65×10 ³	<20	2.84×10 ⁻³
				标准限值		/	30	/
固化 废气 出口 ◎2	15	非甲 烷总 烃	采 气 袋	2021.8.11	1	3.59×10 ³	1.74	6.25×10 ⁻³
					2	3.60×10 ³	1.72	6.18×10 ⁻³
					3	3.72×10 ³	1.64	6.11×10 ⁻³
				2021.8.12	1	3.59×10 ³	1.74	6.25×10 ⁻³
					2	3.60×10 ³	1.73	6.24×10 ⁻³
					3	3.72×10 ³	1.71	6.36×10 ⁻³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2

采样 点位 及 编号	排 气 筒 高 度(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折 算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固化 废气 出口 ◎2	15	颗粒 物 (烟 尘)	滤 膜	2021.8.11	1	/	3.59×10^3	8.6	/	3.09×10^{-2}
					2	/	3.60×10^3	7.3	/	2.62×10^{-2}
					3	/	3.72×10^3	7.3	/	2.71×10^{-2}
				2021.8.12	1	/	3.59×10^3	7.8	/	2.79×10^{-2}
					2	/	3.60×10^3	6.6	/	2.37×10^{-2}
					3	/	3.72×10^3	7.4	/	2.74×10^{-2}
				标准限值			/	30	/	/
		二 氧 化 硫	/	2021.8.11	1	20.3	3722	<3	<53	9.81×10^{-3}
					2	20.3	3721	<3	<53	9.81×10^{-3}
					3	20.3	3721	<3	<53	9.81×10^{-3}
				2021.8.12	1	20.3	3721	<3	<53	9.81×10^{-3}
					2	20.2	3721	<3	<46	9.81×10^{-3}
					3	20.2	3721	<3	<46	9.81×10^{-3}

		氮氧化物	标准限值			/	/	200	/
			2021.8.11	1	20.3	3722	5	88	3.58×10^{-2}
				2	20.3	3721	5	88	3.58×10^{-2}
				3	20.3	3721	5	88	3.58×10^{-2}
			2021.8.12	1	20.3	3721	5	88	3.58×10^{-2}
				2	20.2	3721	5	77	1.64×10^{-2}
				3	20.2	3721	5	77	1.64×10^{-2}
			标准限值			/	/	240	0.77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固化废气排放口（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同一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 SO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二氧化硫≤200 mg/m³，烟尘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 烃)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2021.8.11	1	1.36	0.109
			2	1.37	0.107
			3	1.34	0.110
		2021.8.12	1	1.27	0.103
			2	1.27	0.101
			3	1.34	0.104
厂界下风向 /O2		2021.8.11	1	1.30	0.183
			2	1.33	0.154
			3	1.40	0.182
		2021.8.12	1	1.40	0.202
			2	1.34	0.192
			3	1.43	0.182
厂界下风向 /O3	2021.8.11	1	1.42	0.170	
		2	1.43	0.192	

			3	1.46	0.183
		2021.8.12	1	1.43	0.195
			2	1.33	0.187
			3	1.40	0.183
标准限值				4.0	1.0
车间外/○4	采气袋	2021.8.11	1	1.32	/
			2	1.37	/
			3	1.43	/
		2021.8.12	1	1.41	/
			2	1.49	/
			3	1.49	/
标准限值				10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外无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8.11		2021.8.12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23	60	15:25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31	60	15:32	61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38	61	15:40	5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44	60	15:48	60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日喷塑170套网络光纤箱柜及日喷塑175套网络光纤箱柜，生产负荷为85.0%和8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1标准，固化废气排放口（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同一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二氧化硫≤200 mg/m³，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

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8422395° E/30.19814894°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报）2019-4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308998321P001Y				
	验收单位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 85%~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308998321P		验收时间		2021.8.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5	/	/	/	/	0	0	/	0.0405	0.0405	/	0			
	化学需氧量		0.0202	/	/	/	/	0	0	/	0.0202	0.0202	/	0			
	氨氮		0.002	/	/	/	/	0	0	/	0.002	0.002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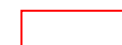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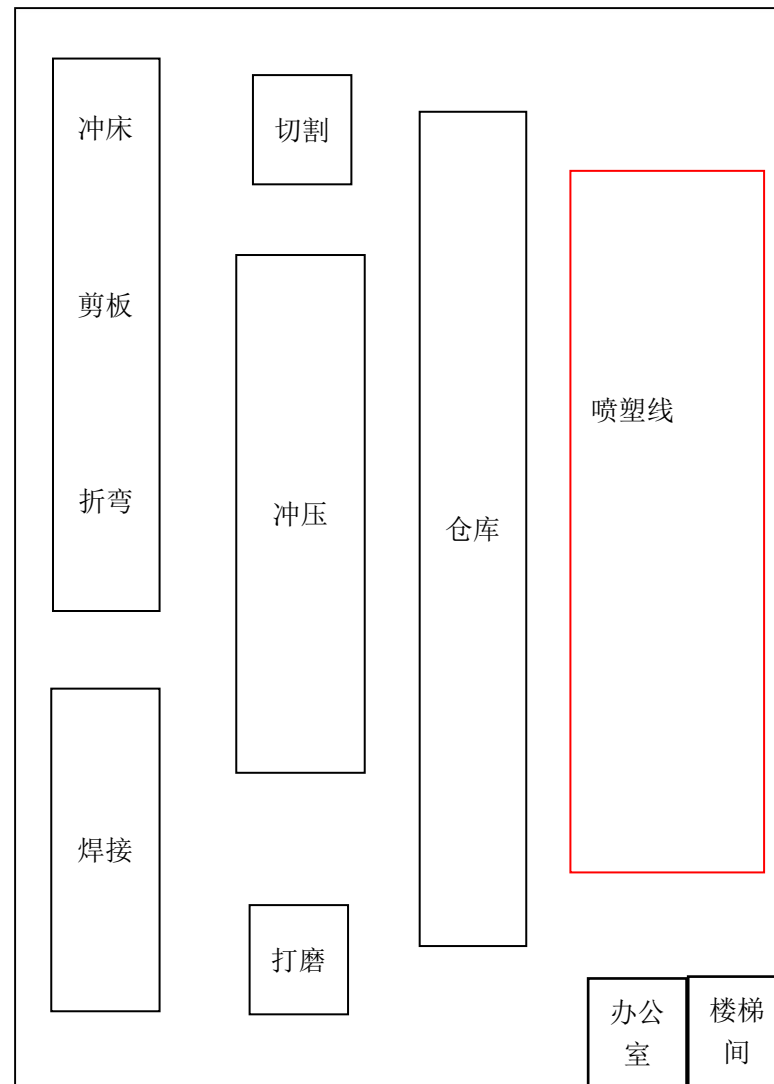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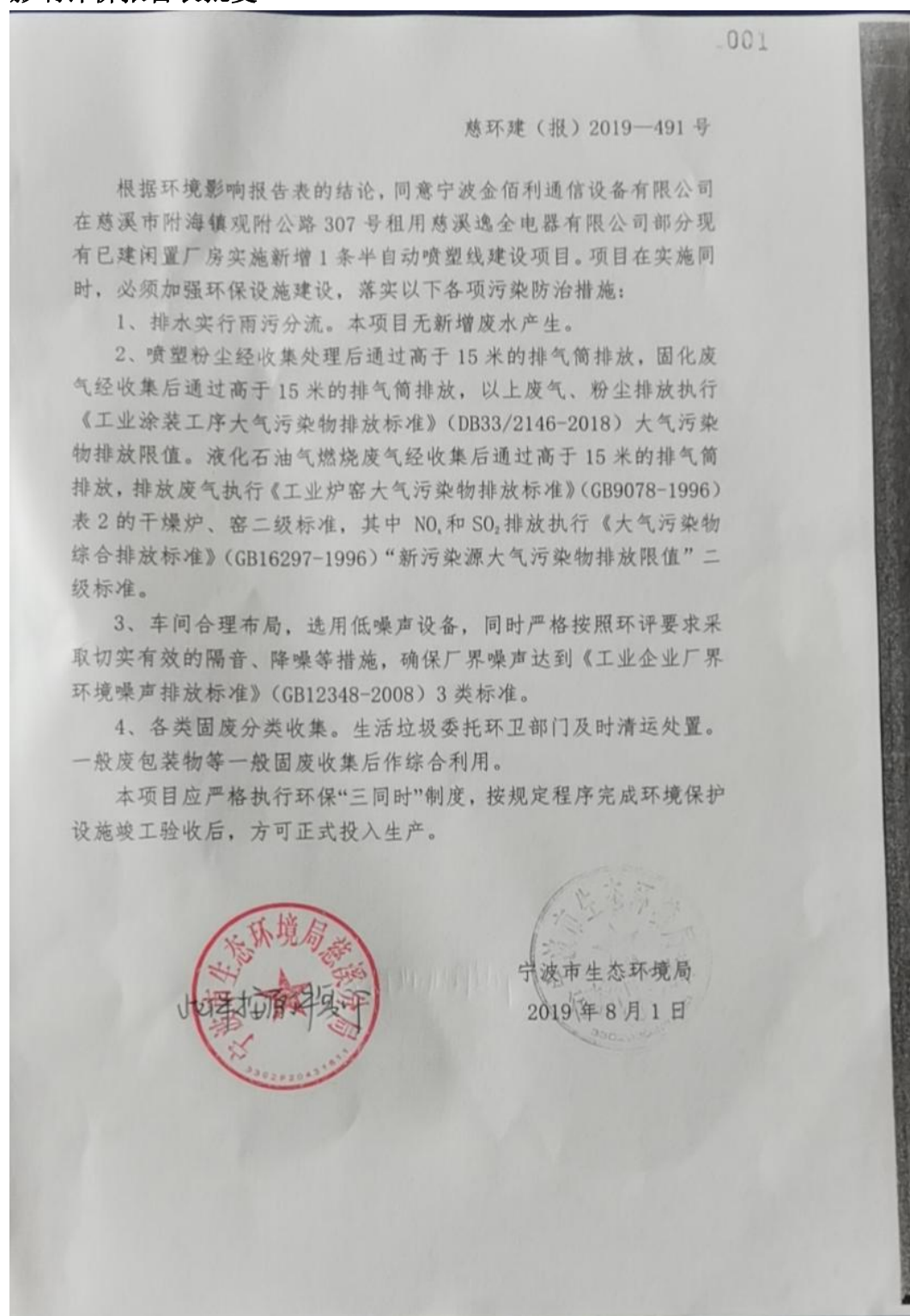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



红色框为本项目工艺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1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MA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86 号/R

项 目 名 称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
喷塑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1-1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14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3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价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其中 NO_x、SO₂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 SO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二氧化硫≤200 mg/m³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喷塑 粉 尘 出 口 ◎1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8.11	1	2.64×10³	<20	2.84×10 ⁻³
					2	2.64×10³	<20	3.04×10 ⁻³
					3	2.65×10³	<20	2.84×10 ⁻³
				2021.8.12	1	2.65×10³	<20	2.84×10 ⁻³
					2	2.64×10³	<20	3.04×10 ⁻³
					3	2.65×10³	<20	2.84×10 ⁻³
				标准限值		/		30
固 化 废 气 出 口 ◎2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8.11	1	3.59×10³	1.74	6.25×10 ⁻³
					2	3.60×10³	1.72	6.18×10 ⁻³
					3	3.72×10³	1.64	6.11×10 ⁻³
				2021.8.12	1	3.59×10³	1.74	6.25×10 ⁻³
					2	3.60×10³	1.73	6.24×10 ⁻³
					3	3.72×10³	1.71	6.36×10 ⁻³
				标准限值		/		8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表 1: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³)	折 算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固 化 废 气 出 口 ②2	15	颗 粒 物 (烟 尘)	滤 膜	2021.8.11	1	/	3.59×10³	8.6	/	3.09×10 ⁻²
					2	/	3.60×10³	7.3	/	2.62×10 ⁻²
					3	/	3.72×10³	7.3	/	2.71×10 ⁻²
				2021.8.12	1	/	3.59×10³	7.8	/	2.79×10 ⁻²
					2	/	3.60×10³	6.6	/	2.37×10 ⁻²
					3	/	3.72×10³	7.4	/	2.74×10 ⁻²
				标准限值					/	30
		二 氧 化 硫	/	2021.8.11	1	20.3	3722	<3	<53	9.81×10 ⁻³
					2	20.3	3721	<3	<53	9.81×10 ⁻³
					3	20.3	3721	<3	<53	9.81×10 ⁻³
				2021.8.12	1	20.3	3721	<3	<53	9.81×10 ⁻³
					2	20.2	3721	<3	<46	9.81×10 ⁻³
					3	20.2	3721	<3	<46	9.81×10 ⁻³
				标准限值					/	/
		氮 氧 化 物	/	2021.8.11	1	20.3	3722	5	88	3.58×10 ⁻²
					2	20.3	3721	5	88	3.58×10 ⁻²
					3	20.3	3721	5	88	3.58×10 ⁻²
				2021.8.12	1	20.3	3721	5	88	3.58×10 ⁻²
					2	20.2	3721	5	77	1.64×10 ⁻²
					3	20.2	3721	5	77	1.64×10 ⁻²
				标准限值					/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8.11	1	1.36	0.109
			2	1.37	0.107
			3	1.34	0.110
		2021.8.12	1	1.27	0.103
			2	1.27	0.101
			3	1.34	0.104
厂界下风向 /O2		2021.8.11	1	1.30	0.183
			2	1.33	0.154
			3	1.40	0.182
		2021.8.12	1	1.40	0.202
			2	1.34	0.192
			3	1.43	0.182
厂界下风向 /O3		2021.8.11	1	1.42	0.170
			2	1.43	0.192
			3	1.46	0.183
		2021.8.12	1	1.43	0.195
			2	1.33	0.187
			3	1.40	0.183
标准限值				4.0	1.0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8.11	1	1.32	/
			2	1.37	/
			3	1.43	/
		2021.8.12	1	1.41	/
			2	1.49	/
			3	1.49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 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8.11		2021.8.1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23	60	15:25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31	60	15:32	61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38	61	15:40	5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44	60	15:48	60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能之

审

核

胡能之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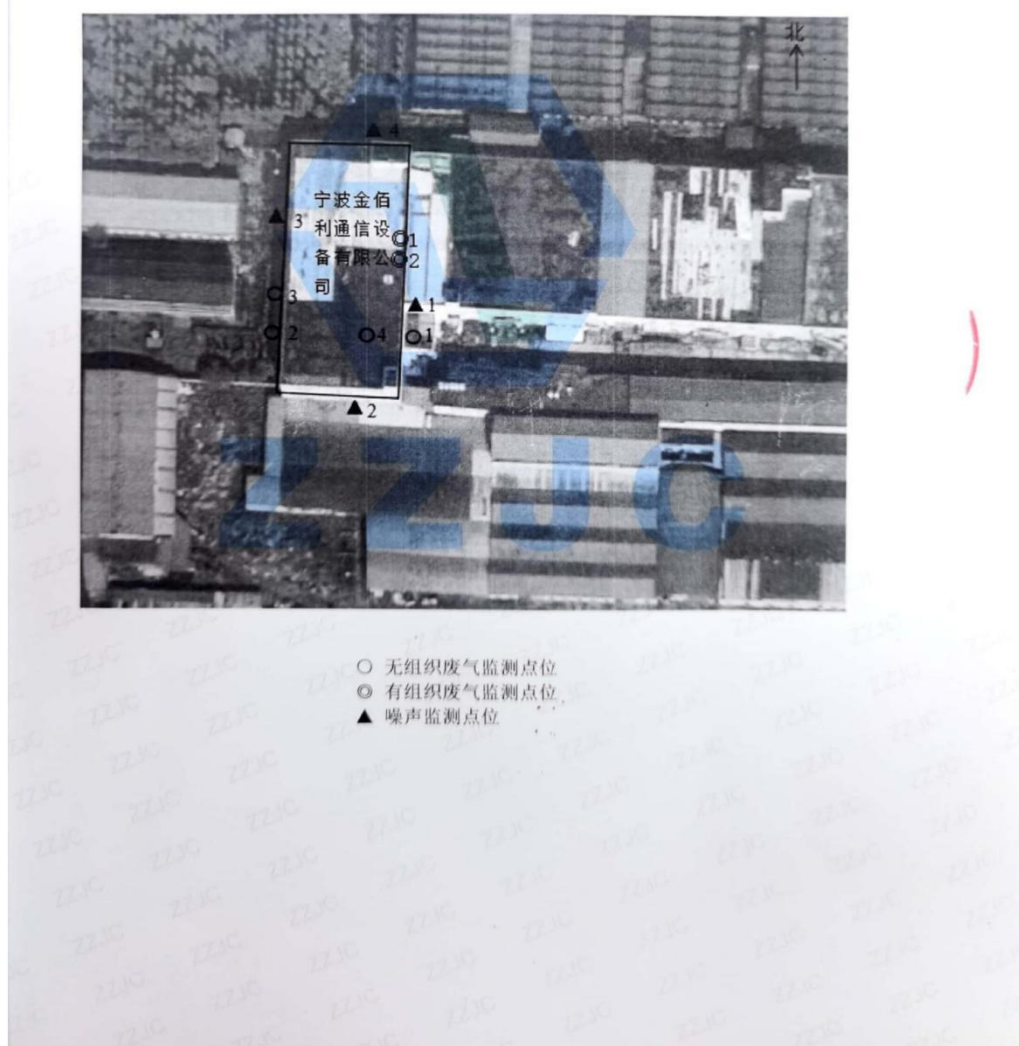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8.11	第 1 次	晴	1.4	东	100.7	28.0
	第 2 次		1.6	东	100.8	29.0
	第 3 次		1.5	东	100.8	29.0
2021.8.12	第 1 次	晴	1.3	东	100.5	27.0
	第 2 次		1.6	东	100.7	29.0
	第 3 次		1.6	东	100.7	29.0

附 2：测点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2021/8/24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308998321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南圆村观附公路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308998321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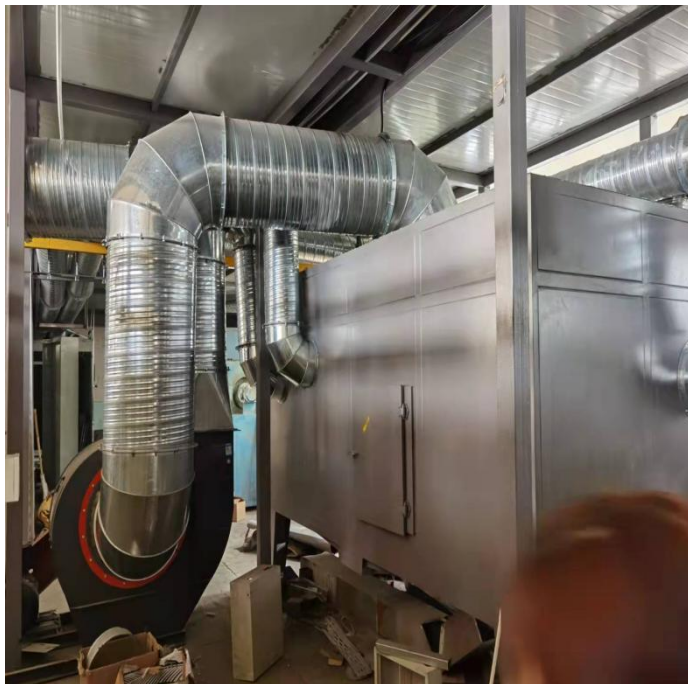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照片



喷塑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1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生产能力	年产喷塑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日喷塑 170 套网络光纤箱柜	日喷塑 175 套网络光纤箱柜
生产负荷	85.0%	87.5%

注：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
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307号，租用慈溪逸全电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用地面积2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喷塑6万套网络光纤箱柜。项目设置半自动喷塑线1条，配置2个喷台，每个喷台2把喷枪。企业年生产300天，为白班单班制（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 307 号，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6 万套网络光纤箱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慈溪市环保局）备案（慈环观准（2018）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9-491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登记编号：91330282308998321P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2021]第 0086 号/R）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
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生产负荷为 85.0%和 87.5%，符合
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
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表 1 标准，固化废气排放口（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同一排放口）
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同时 SO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二氧化硫≤200 mg/m³，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满足《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
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

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

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86 号/R”检验检测报告，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 20 日，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示截图